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青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229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關於「案經甲○○、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之記載，應更正為「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2.檢察官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是否提告）」欄編號2關於「丁○○（是）」之記載，應更正為「丁○○（否）」。

(二)證據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證據名稱」欄編號3關於「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之記載，應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證

01 述」。2.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6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3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
24 有期徒刑（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6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7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9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31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02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3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7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8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9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0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1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2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3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4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5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6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7 489號判決參照）。

18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9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20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1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2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3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4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5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6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7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8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9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30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31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01 該規定。

02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04 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83頁），不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2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7 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
08 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
09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
12 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
13 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與修正後規定之有期
14 徒刑5年相同，而其依修正前之規定，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
15 徒刑2月，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6月，顯然舊法較有
1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與本案詐欺集團
20 成員暱稱「帛橙Y」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1 犯。

22 (三)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告訴人甲○○、
23 被害人丁○○受詐匯款，被告並按指示轉匯告訴人及被害人
24 匯入之詐欺贓款，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匯入指定電子錢包，掩
25 飾、隱匿該等款項，並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其所為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等罪行，既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時、
27 地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28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
30 處斷。被告上二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31 併罰。

01 (四)另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其洗錢之犯行（見本院113年9月4日
02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然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8
03 3頁），並未自白犯罪，即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減刑要件不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之素
06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惟其提供金
07 融帳戶工具供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嗣又為之轉匯款項至
08 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入指定電子錢包，而共同
09 為詐欺取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權、增加被害人
10 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
11 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所為實無足取，
12 兼衡其犯後終能坦認犯罪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13 達成和解，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所獲利
14 益、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
15 智識程度、從事地磅人員，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
16 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就併科罰金
18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本案所
19 犯，均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
20 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本院自無須為
2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予敘明。

22 (六)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2起犯行，其行為之罪質、情節均類
23 同，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
24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25 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
26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
2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8 算標準。

29 三、關於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02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3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04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05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06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
09 參與洗錢犯行所取得及轉匯之金額（即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
10 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所示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
11 示將款項轉匯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卷第19、83
12 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
13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
14 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
15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0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21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22 擔任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分工，所獲報酬為轉一次獲得幾百
23 元，總共收到16萬6,000元，轉出後扣完的傭金應不到2,000
24 元乙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9、20、83頁），則依
25 此案比例估算，應認其本案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747元

26 （計算式： $2000 \square (29985 + 32000) / 166000 \doteq 747$ ，小數點
27 以下四捨五入），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
28 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
29 沒收，且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2 段、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
03 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04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蔡英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4 （想像競合犯）
05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6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01號

09
10 被 告 丙○○ 女 ○○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12 居新北市○里區○○路○段000巷0號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購買虛
19 擬貨幣，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
20 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
21 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
23 通訊軟體LINE暱稱「帛橙Y」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5 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某時許，提供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帛橙
27 Y」，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向附表所示之
28 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29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帛橙
30 Y」便透過LINE指示丙○○將該等款項轉匯至虛擬帳戶內，

01 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
02 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
03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甲○○、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賺取報酬，而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網路上結識之「帛橙Y」，依其指示收受款項並持之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丁○○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甲○○、丁○○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由被告轉匯依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	佐證被告為賺取報酬，而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網路

01

		上結識之「帛橙Y」，依其指示收受款項並持之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帛橙Y」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就附表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乙○○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陳威蓁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甲○○	假投資	112年11月6日1	29,985元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是)		7時23分許		
2	丁○○ (是)	假投資	112年11月6日1 2時34分許	32,000元	本案帳戶